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习题精析班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知识点 1】增值税

1. 【单项选择题】下列纳税人，必须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是（ ）。

- A. 其他个人
- B. 非企业性单位
- C.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
- D.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且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工业企业

【答案】 D

【解析】选项 A，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能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选项 B，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非企业性单位，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选项 C，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 【多项选择题】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个体工商户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不能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 B.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C.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D. 纳税人登记时所依据的年应税销售额，不包括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销售额
- E.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答案】 BCE

【解析】选项 A，个体工商户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可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选项 D，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3. 【多项选择题】下列销售额应计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判定标准的有（ ）。

- A. 纳税评估调整的销售额
- B. 稽查查补的销售额
- C.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 D. 偶尔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销售额
- E. 免税销售额

【答案】 ABCE

【解析】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4. 【多项选择题】下列（ ）应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 A. 企业将外购的手机作为实物股利分配给股东
- B. 工业企业将自产的设备向其他企业投资
- C. 将购进的月饼分发给本企业职工
- D. 将自产的白酒作为礼品赠送
- E. 个人将房屋无偿赠送给他人

【答案】 ABDE

【解析】选项 C，将外购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进项税不得抵扣，不视同销售。

5. 【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应视同销售货物或服务，征收增值税的是（ ）。
- A. 王某无偿向其他单位转让无形资产（用于非公益事业）
B. 某公司将外购饮料用于职工福利
C. 某建筑公司外购水泥发生非正常损失
D. 个人股东无偿借款给单位

【答案】 A

【解析】选项 A，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未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应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选项 B、C、D，不视同销售，无需缴纳增值税。

6. 【单项选择题】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外出租房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由于承租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收取承租方的违约金。关于收取的违约金，下列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
- A. 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B. 按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C. 按照 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D. 需要缴纳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案】 C

【解析】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增值税。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价外费用按其所属项目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出租房屋适用征收率为 5%，故违约金按照 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7. 【多项选择题】下列行为应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在线教育平台提供免费试听课程
B. 化工公司以固定资产入股投资
C. 健身俱乐部向本单位员工免费提供健身服务
D. 空调生产企业将自产的空调作为奖励发放职工
E. 食品有限公司将外购食品给员工发放福利

【答案】 ABD

【解析】选项 A，属于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要视同销售处理；选项 B，属于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要视同销售处理。选项 D，属于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要视同销售处理。

8. 【单项选择题】下列收入中，不征收增值税的是（ ）。

- A.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B. 电力公司向发电企业收取的过网费
C. 销售机器设备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取得的安装费
D. 销售代销货物取得的收入

【答案】 A

【解析】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9. 【多项选择题】根据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道路通行服务按“不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B. 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按“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C. 融资租赁按“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
D. 车辆停放服务按“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E. 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答案】 AB

【解析】选项 C，属于租赁服务；选项 D，属于不动产租赁服务；选项 E，属于贷款服务。

10. 【单项选择题】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4 月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50 万元；提供汽车车身广告位出租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60 万元；出租上月购置房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0 万元。该企业当月上列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万元。

- A. 15.60
B. 18.90
C. 23.30
D. 25.60

【答案】 C

【解析】 该企业当月上列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 (50+60) × 13% + 100 × 9% = 23.30 (万元)。

11. 【单项选择题】 某食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4月销售货物（非白酒），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120万元。开收据收取包装物押金3万元、优质费2万元。包装物押金单独记账核算。该企业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万元。

- A. 15.60 B. 15.83 C. 15.86 D. 16.18

【答案】 B

【解析】 优质费属于价外费用，需要并入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食品生产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一年以内且未超过企业规定期限，单独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该企业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 [120 + 2 ÷ (1 + 13%)] × 13% = 15.83 (万元)。

12. 【单项选择题】 2021年7月，某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万元，当月另收取含税包装费1万元。该企业上述业务销项税额（ ）万元。

- A. 1.60 B. 1.42 C. 1.85 D. 1.70

【答案】 B

【解析】 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税率为13%。销项税额 = 10 × 13% + 1 ÷ (1 + 13%) × 13% = 1.42 (万元)

13. 【多项选择题】 关于增值税计税销售额，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航空运输服务，代收的机场建设费不计入计税销售额
B. 以物易物方式下销售货物，双方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
C. 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计税销售额
D. 贷款服务以实收利息扣除向贷款方支付的手续费为计税销售额
E. 销售折扣方式销售货物，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

【答案】 ABE

【解析】 选项C，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项D，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4. 【单项选择题】 关于转让金融商品征收增值税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 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计税销售额
C.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至下一个会计年度的金融商品销售中抵扣
D. 以卖出价为计税销售额

【答案】 B

【解析】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单项选择题】 下列行为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应按照差额确定销售额的是（ ）。

- A. 商业银行提供贷款服务
B. 房地产开发公司一般计税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C. 电信公司提供通话服务
D. 企业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押金

【答案】 B

【解析】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9%）

16. **【单项选择题】**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动产，以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 B. 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C. 出租不动产按照 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 D. 销售边角料收入应按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案】 C

【解析】选项 A，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动产，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有形动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选项 B，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选项 D，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边角料收入应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17. **【单项选择题】**（2021 年）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可以选择差额计税，并适用 5%征收率的是（ ）。

- A. 提供旅游服务
- B.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 C. 提供建筑服务
- D. 销售自建的不动产

【答案】 B

【解析】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项 B 正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选择差额纳税，适用 3%的征收率，选项 A 错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差额纳税，适用 3%的征收率，选项 C 错误。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建的不动产不能差额纳税，选项 D 错误。

18. **【多项选择题】**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有（ ）。

- A.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B. 销售不动产
- C. 公交客运服务
- D. 物业管理服务
- E.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答案】 ACE

【解析】选项 B，销售不动产老项目才能选择简易计税。

选项 D，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物业管理服务中，仅对收取的水费可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并不是所有物业服务收入都可以简易计税。

19. **【单项选择题】**2021 年 5 月，A 市甲建筑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 B 市提供建筑服务，取得全部价款（含税）1000 万元。将部分建筑业务分包给乙建筑公司。支付分包款（含税）200 万元，该建筑服务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甲公司当月在 B 市应预缴增值税（ ）万元。

- A. 14.68
- B. 21.82
- C. 27.27
- D. 18.18

【答案】 A

【解析】一般纳税人跨地级市提供建筑服务，应该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差额预缴增值税。应预缴增值税=（1000-200）÷（1+9%）×2%=14.68（万元）。

20. **【单项选择题】**甲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8 月销售化工产品取得含税销售额 793.26 万元，为

销售货物出借包装物取得包装物押金 15.21 万元,约定 3 个月后返还;当月没收逾期未退还包装物押金 1.3 万元。甲企业 2021 年 8 月上述业务的增值税计税销售额为 () 万元。

- A. 698.08 B. 716.61 C. 703.15 D. 794.56

【答案】 C

【解析】 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而没收的包装物押金应价税分离计入销售额。甲企业 2021 年 8 月上述业务的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793.26+1.3) ÷ (1+13%) =703.15 (万元)。

21. 【单项选择题】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下列服务中,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中抵扣的是 ()。

- A. 咨询服务 B. 信息技术服务 C. 货物运输服务 D. 娱乐服务

【答案】 D

【解析】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2. 【单项选择题】 纳税人外购货物用于下列项目,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是 ()。

- A. 免税项目 B.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C. 无偿赠送其他单位 D. 集体福利

【答案】 C

【解析】 外购货物用于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集体福利,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23. 【单项选择题】 2021 年 5 月,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不动产作为办公楼用于办公,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 2000 万元,税额 180 万元,进项税额已按规定申报抵扣。2022 年 1 月,该办公楼改用于职工宿舍,当期净值 1800 万元。该办公楼应转出进项税额 () 万元。

- A. 85 B. 180 C. 198 D. 162

【答案】 D

【解析】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不动产净值率=1800÷2000×100%=90%

该办公楼应转出进项税额=90%×180=162 (万元)

24. 【多项选择题】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和租用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购进固定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B. 购进固定资产,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C. 购进固定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D. 租入固定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E. 购买时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改变用途的次月按规定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案】 ABDE

【解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25. 【多项选择题】 下列服务中,属于适用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的有 ()。

- A. 餐饮服务 B. 湿租业务 C. 贷款服务 D. 旅游服务 E.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答案】 ADE

【解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选项 B,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选项 C,属于金融服务,这两项不适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政策。

26. 【单项选择题】某酒店餐饮部 2019 年 7 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20 万元，由于管理不善霉烂变质的原料转出的进项税额为 3 万元，其中本月购进的原料对应的进项税额为 2 万元，2019 年 3 月及之前购进并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 万元。该酒店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为（ ）万元。

- A. 2.7 B. 1.7 C. 2.8 D. 1.8

【答案】D

【解析】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2019 年 3 月及之前购进并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 万元由于并未加计抵减，因此也无需调减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20×10%-2×10%=1.8（万元）

27. 【单项选择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5 月，甲公司销售人员张某到境内乙市出差，发生差旅费支出合计 3000 元，其中火车票，票面金额 600 元（含税，下同）；飞机票，票价和燃油附加费共计 2400 元。火车票和飞机票均注明了张某身份信息，张某将上述凭证拿到财务部进行报销，则甲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为（ ）元。

- A. 216 B. 247.71 C. 270 D. 250

【答案】B

【解析】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甲公司上述业务可抵扣的进项税=（600+2400）/（1+9%）×9%=247.71（元）。

28. 【单项选择题】某制药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5 月销售应税药品取得不含税收入 80 万元，销售免税药品取得收入 40 万元，当月购入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 6.8 万元；应税药品与免税药品无法划分耗料情况。该制药厂当月应缴纳增值税（ ）万元。

- A. 6.73 B. 5.87 C. 9.73 D. 11.87

【答案】B

【解析】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6.8×40÷（80+40）=2.27（万元）。

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6.8-2.27=4.53（万元）。

当期应纳增值税=80×13%-4.53=5.87（万元）。

29. 【单项选择题】2021 年 5 月，某建筑安装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取得含税收入 1000 万元；销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取得含税收入 800 万元。上述业务均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该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 ）万元。

- A. 52.43 B. 70.92 C. 85.72 D. 67.22

【答案】D

【解析】应纳增值税=1000÷（1+3%）×3%+800÷（1+5%）×5%=67.22（万元）

30. 【单项选择题】A 税务师事务所属于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企业。2021 年 5 月 A 税务师事务所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600 万元，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 30 万元，则 A 税务师事务所当期应纳增值税（ ）万元。

- A. 2 B. 4 C. 3 D. 6

【答案】C

【解析】A 税务师事务所当期应纳增值税=600×6%-30×（1+10%）=3（万元）。

31. 【单项选择题】甲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6 月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向当地一家大型超市销售一批产品，取得价税合计金额为 226 万元，合同约定超市分两次等额支付货款，付款日期分别为 6 月 20 日、7 月 20 日。该超市因资金运转紧张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才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60 万元。甲生产企业 2021 年 6 月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万元。

A. 13 B. 7.8 C. 0 D. 26

【答案】A

【解析】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甲生产企业 2021 年 6 月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226÷2÷(1+13%)×13%=13（万元）。

32. 【单项选择题】甲电视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8 月 2 日向 A 商场销售电视 100 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200000 元，双方约定 A 商场在 10 日内付款可以享受 2%的折扣，A 商场于 8 月 10 日实际支付不含税货款 196000 元；本月购进原材料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增值税税额合计为 7720 元。甲电视生产企业当月应缴纳增值税（ ）元。

A. 18280 B. 25600 C. 17760 D. 25088

【答案】A

【解析】销售货物以后发生的现金折扣，不得从增值税计税销售额中减除；甲电视生产企业 8 月应缴纳增值税=200000×13%-7720=18280（元）。

33. 【单项选择题】甲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7 月资产盘点过程中把不需要的部分资产进行处理：销售 2007 年 10 月购买的机器设备，取得收入 9200 元（原值为 15000 元）；将自己使用过 12 年的 1 辆小汽车赠送给某福利学校，该车原值为 50000 元，已经计提折旧 3000 元，同类小汽车含税市场销售价格为 34000 元；将库存未使用的钢材销售给某小规模纳税人并开具普通发票，取得收入 35000 元，假设甲企业当期无其他业务，则该企业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元。（以上收入均为含税收入，该企业未放弃减税）

A. 6333.71 B. 5012.17 C. 5733.71 D. 4865.38

【答案】D

【解析】考核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和销售库存货物的应纳增值税计算。

应纳增值税=(9200+34000)÷(1+3%)×2%+35000÷(1+13%)×13%
=838.83+4026.55=4865.38（元）。

34. 【单项选择题】甲酒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10 月销售粮食白酒和啤酒给乙副食品公司，其中销售白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不含税价款 50000 元，另外收取包装物押金 3000 元；销售啤酒开具普通发票收取价税合计款 22600 元，另外收取包装物押金 1500 元。乙副食品公司按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按期将白酒、啤酒的包装物返还给酒厂，并取回全部押金。甲酒厂就此项业务，2021 年 10 月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为（ ）元。

A. 9100 B. 9272.57 C. 9445.13 D. 9617.70

【答案】C

【解析】对销售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该酒厂 2021 年 10 月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50000×13%+(22600+3000)÷(1+13%)×13%=9445.13（元）。

35. 【单项选择题】甲商业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6 月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家电实际取得含税销售收入 50 万元，收购的旧家电作价 6 万元；购进商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30 万元、增值税 3.9 万元。已知该企业 5 月份留抵税额为 1 万元。则该商业企业 2021 年 6 月应缴纳增值税（ ）万元。

A. 0.85 B. 1.54 C. 2.54 D. 2.38

【答案】B

【解析】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该商业企业 2021 年 6 月应缴纳增值税=(50+6)÷(1+13%)×13%-3.9-1=1.54（万元）。

36. 【单项选择题】兴达交通运输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6 月购进配件、修理车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300 万元、税额 39 万元；

开具普通发票取得的含税收入包括运输收入 1308 万元、装卸搬运收入 116.6 万元，此外该公司将 2013 年 2 月

购入的办公楼出租，取得含税租金收入 108 万，企业对该项业务选择了简易计税。该公司 6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为（ ）万元。

- A. 82.70 B. 92.41 C. 83.74 D. 80.74

【答案】D

【解析】运输收入按 9% 计税；装卸搬运收入应按 6% 计税，简易计税的租金应按 5% 征收率计税。

应纳增值税 = $1308 \div 1.09 \times 9\% + 116.6 \div 1.06 \times 6\% + 108 \div 1.05 \times 5\% - 39 = 80.74$ （万元）。

37. 【多项选择题】根据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当期转出的进项税额，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B.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继续抵减
C.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D.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E. 出口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选项 B，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选项 D，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选项 E，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38. 【多项选择题】下列情形中，一般纳税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

- A. 商业企业零售烟酒 B. 批发企业销售服装
C. 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个人 D. 将货物无偿赠送给一般纳税人
E. 超市零售化妆品

【答案】ACE

【解析】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个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多项选择题】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收到销售额的当天
B. 赠送不动产的，为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C.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租赁服务的，为服务完成的当天
D. 以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除特殊情况外）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E.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答案】BDE

【解析】选项 A，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选项 C，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40. 【多项选择题】（2020 税一）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视同销售无形资产，为无形资产转让的当天
B. 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货物，为实际收款的当天
C. 采取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的当天
D. 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E. 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让的当天

【答案】ADE

【解析】选项 B，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选项 C，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41. 【简答题】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

(1) 销售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 取得含税收入 166000 万元, 从政府部门取得土地时支付土地价款 78000 万元。该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 支付甲建筑公司工程价款,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金额 12000 万元, 税额 1080 万元。

(3) 出租一栋写字楼, 合同约定租期为 3 年, 每年不含税租金 4800 万元, 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本月收到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租金,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金额 2400 万元;

另收办公家具押金 130 万元, 开具收据。该业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4) 购进小轿车一辆, 支付不含税价款 20 万元, 增值税 2.6 万元, 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费, 取得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 注明金额 1.03 万元。

已知: 本月取得的相关凭证均符合税法规定, 并在本月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回答下列问题:

问题 1: 计算业务 (1) 应纳增值税额。

问题 2: 计算业务 (2)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问题 3: 计算业务 (3) 增值税销项税额。

问题 4: 计算该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答案 1】 业务 (1) 应纳增值税 = $166000 \div (1 + 5\%) \times 5\% = 7904.76$ (万元)。

【答案 2】 业务 (2)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080 万元。

【答案 3】 业务 (3) 增值税的销项税额 = $2400 \times 9\% = 216$ (万元)

【答案 4】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 = $216 - 1080 - 2.6 - 1.03 \div (1 + 3\%) \times 3\% = -866.63$ (万元)

简易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 = 7904.76 (万元)

该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 = 7904.76 (万元),

期末留抵税额 866.63 (万元)。

42. **【简答题】** A 酒店成立于 2016 年,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无其他业务收入)。2021 年 4 月餐饮、住宿服务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 280 万元, 除此之外无其他销售收入。

当月购买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票, 注明不含税价为 30 万元, 此外购进的调味料、床单等因管理不善丢失, 账面价值 10 万元, 上月增值税留抵税额 2 万元。

请回答下列问题:

问题 1: 该酒店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抵减 15% 政策? 如果可以, 请说明理由?

问题 2: 该酒店实际应该缴纳多少增值税?

问题 3: 请做出月末结转应纳税额和下月初缴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答案 1】 该酒店可以享受加计抵减 15% 政策。

因为餐饮、住宿属于生活服务, 由于该酒店仅提供餐饮、住宿服务且未提供其他服务, 生活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达到 100%, 超过 50%, 可以享受加计抵减 15% 政策。

【答案 2】

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300000 \times 13\% = 39000$ (元)

进项税额转出 = $100000 \times 13\% = 13000$ (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39000 - 13000) \times 15\% = 3900$ (元)

应纳税额 = $2800000 \times 6\% - (39000 - 13000) - 20000 - 3900 = 118100$ (元)

【答案 3】

月末: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122000

贷: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22000

实际缴纳时: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22000

贷: 银行存款 118100

其他收益 3900

43. 【简答题】某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香港某公司租用其在该市购入的办公用房，用于对现行开发的三个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合同约定租期三年，年租金 114.45 万元，三年租金合计 343.35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一次付清。

已知该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1 年正在开发的项目有三个，其中有一个建筑总面积 8 万平方米的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另两个项目合计建筑总面积 22 万平方米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香港某公司出租的该办公用房于 2012 年 7 月购进。

问题 1：香港某公司出租办公房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理由？

问题 2：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支付办公用房租金时，履行哪些税费的扣缴义务，金额分别是多少？

问题 3：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该办公用房租金，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多少？为什么？申报抵扣的扣税凭证是什么？（2016 年改）

【答案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理由：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答案 2】

扣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

① 增值税 = $343.35 \div 1.09 \times 9\% = 28.35$ （万元）

② 城建税 = $28.35 \times 7\% = 1.98$ （万元）

③ 教育费附加 = $28.35 \times 3\% = 0.85$ （万元）

④ 地方教育附加 = $28.35 \times 2\% = 0.57$ （万元）

⑤ 房产税 = $114.45 \div 1.09 \times 12\% = 12.6$ （万元）

⑥ 企业所得税 = $343.35 \div 1.09 \times 10\% = 31.5$ （万元）

【提示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增值税税额：应扣缴税额 = 购买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税率) \times 税率

【提示 2】产权所有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答案 3】

(1)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28.35 万。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项目的，允许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2) 申报抵扣的扣税凭证：代扣代缴增值税后税务机关出具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凭完税凭证抵扣税款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凭证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44. 简答题（2021 年）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季度申报缴纳。2021 年 7 月~9 月销售业务取得款项及相关支出情况为：

(1) 销售货物收款为 20 万元；

(2) 销售建筑服务收款为 3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8 万元；

(3) 将公司门面房出售收款 330 万元，该门面房购置原价 180 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 60 万元。

假定该公司 2021 年 7 月~9 月所有销售业务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依次简要回答下列问题：

(1) 现行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标准是多少？

【答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 简述判定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销售额口径是多少？并据此判定该第三季度是否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

【答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销售额口径：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季度 4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该项免征增值税政策。

该企业销售货物不含税销售额 = $20 \div (1 + 3\%) = 19.42$ （万元）

销售建筑服务差额后的销售额 = $(30 - 18) \div (1 + 3\%) = 11.65$ (万元)

销售门面房差额后的销售额 = $(330 - 180) \div (1 + 5\%) = 142.86$ (万元)

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 (7 月~9 月) 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 $19.42 + 11.65 + 142.86 = 173.93$ (万元), 超过 45 万元, 但是扣除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31.07 万元 ($19.42 + 11.65$), 未超过 45 万元, 该企业销售货物、服务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条件, 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同时, 销售不动产业务应依法纳税。

(3) 计算销售门面房应缴纳的增值税。

【答案】 销售门面房应缴纳的增值税 = $(330 - 180) \div 1.05 \times 5\% = 7.14$ (万元)

45. 简答题 (2021 年)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1 年 9 月财务部门收到的部分单据如下表所示: 报销明细表

序号	票据类型	票面总额			票据张数	报销人	备注
		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1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600	18	618	1	司机张 某	人事部人员到某市出差
2	三峡过闸通行费发票	3150		3150	10	销售员 李某	公司销售货物的运输
3	境内飞机行程单	3370		3370	2	副总方 某	出差, 票面注明方某身份信息, 每张票价 1605 元, 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 燃油附加费 30 元
4	高铁票	5200		5200	10	业务管 理部赵 某等 5 人	到外地参加培训的往返车票, 单程车票 520 元/人, 票面注明乘车人身份信息。5 人中 3 人为公司员工。1 人为劳务公司派遣员工, 1 人为公司聘请的培训的机构讲师
合计		12320	18	12338	23		

要求:

(1) 请分别计算各报销事项中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案】

① 司机张某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8 元;

② 销售员李某取得三峡过闸通行费发票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3150 \div (1 + 5\%) \times 5\% = 150$ (元);

③ 副总方某报销的境内飞机行程单可以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 $(1605 + 30) \times 2 \div (1 + 9\%) \times 9\% = 270$ (元)

【提示】 民航发展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不计入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因此, 民航发展基金不应纳入进项抵扣的范围。

④ 业务管理部赵某等 5 人报销的高铁票可以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 $520 \times 2 \times 4 \div (1 + 9\%) \times 9\% = 343.49$ (元)

【提示】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 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公司聘请的培训机构讲师的高铁票不符合抵扣条件, 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2) 写出相应会计分录。

【答案】

① 会计分录:

借: 管理费用——差旅费 6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18

 贷: 银行存款 618

② 会计分录:

借: 销售费用 3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50

贷：银行存款 3150

③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差旅费 3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270

贷：银行存款 3370

④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差旅费 4856.5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343.49

贷：银行存款 5200

46. 【综合题】万豪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五星级酒店住宿服务，同时兼营部分商品的销售。符合增值税15%加计抵减政策。2021年12月发生以下业务：

(1) 取得住宿费不含增值税收入共计6000万元，销售商品取得含增值税收入22.6万元，车辆停放费不含税收入100万元。

(2) 转让使用过的设备一台取得含税收入5.15万元，该设备取得时含税金额11.6万元，当年未抵扣进项税额。

(3) 购进综合楼一栋，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200万元，其中30%用于员工宿舍，70%办公使用。

(4) 取得员工报销的出差飞机票及出租车发票若干张，其中，航空运输客票行程单上显示总经理的身份信息的票面金额124800元，燃油附加费6000元；出租车票的票面金额2400元。

(5) 上月抵扣并加计抵减的低值易耗品发生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5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计算业务(1)销项税额。

(2) 计算业务(2)应纳增值税额。

(3) 计算当月可抵扣进项税额。

(4) 计算当月加计抵减的实际金额。

(5) 计算该公司当月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答案1】销项税额=6000×6%+22.6÷(1+13%)×13%+100×9%=371.6(万元)

【答案2】应纳增值税额=5.15÷(1+3%)×2%=0.1(万元)

【答案3】可抵扣进项税额=200+(124800+6000)÷(1+9%)×9%÷10000=201.08(万元)

【答案4】当月计提加计抵减税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201.08×15%=30.16(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扣减额=0+30.16-5×15%=29.41(万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371.6-(201.08-5)=175.52(万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则当月加计抵减的实际金额=29.41(万元)

【答案5】该公司当月应纳的增值税税额=371.6-(201.08-5)-29.41+0.1=146.21(万元)

47. 【综合题】甲市H宾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住宿、餐饮、会议场地出租及配套服务，符合增值税进项税额15%加计抵减政策。2021年12月发生如下业务：

(1) 提供住宿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3000万元；

提供餐饮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420万元(含外卖食品收入20万元)；

提供会议场地出租服务取得不含税租金300万元(含配套服务收入40万元)。

(2) 当月购进业务发生进项税额共计180万元，均取得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按规定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当月因非正常损失进项税转出2万元。

(3) 为调整经营结构，将位于邻省乙市的一处酒店房产出售，取得不含税收入9980万元。

该酒店房产于2015年4月购进，购进时取得的营业税发票注明金额为1260万元。没有评估价格。

H宾馆选择按照简易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在乙市预缴增值税款。

(4) 将位于邻省丙市的一处酒店式公寓房产投资于K物业管理公司，该房产2017年购置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1200万元、税款132万元。

- (2) 契税完税凭证 1 份：金额为 30000 元；
 (3) 银行付款凭证回执 2 份，金额分别为 1010000 元和 30000 元。

3. 向林场购进苹果，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账务处理：

借：原材料——苹果 108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0

后附原始凭证：

- (1) 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联 1 份，数量为 25 吨，金额为 120000 元，税率为免税，税额为**；
 (2) 银行付款凭证回执 1 份：金额为 120000 元；
 (3) 入库单 1 份：苹果入库 25 吨。

注：根据仓库记录，苹果的期初余额 0 吨；入库 25 吨；生产领用 20 吨。

4. 包装物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账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339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 3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900

后附原始凭证：

-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处理决定书 1 份：饮料包装瓶塑化剂超标，予以没收；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收据 1 份：饮料包装瓶 1 批，金额 30000 元。

经核查，该批饮料包装瓶于 2019 年 2 月购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30000 元，税额为 4800 元。进项税额已于 2019 年 2 月申报抵扣。

5. 销售人员报销差旅费，账务处理（汇总）：

借：销售费用 1664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35
 贷：库存现金 17980

后附原始凭证：

- (1) 住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合计金额 8000 元，税额 480 元；
 (2) 注明本公司销售人员信息的国内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4 份：合计金额 7000 元；
 (3) 注明本公司销售人员信息的国内公路客票 12 份：合计金额 2500 元。

6. 除上述审核业务外，该企业还购进调味品等原材料，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 76000 元，税额 9880 元。当月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登录发票平台选择、确认。

问题：

- (1) 根据上述材料，对公司处理不符合现行增值税政策的，请逐项指出错误之处。
 (2) 分别计算确认该公司 2021 年 6 月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及应纳增值税额。请列出计算过程，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填写该公司 2021 年 6 月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摘要）中的税额。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摘要）

单位：元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栏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解析】(1) 错误之处：

① 代销手续费直接冲抵代销收入不符合规定，少确认销项税额

② 取得的专票存在问题：

购入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填写有误，未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企业处理有误。

③ 购入苹果进项税额计算抵扣错误。购入时不得加计抵扣，生产领用时可以加扣1%。

④ 没收包装物进项税额转出适用税率错误。

⑤ 差旅费进项税额抵扣错误。

(2) 当期销项税额 = $122200 - 11700 + 113000 \div (1 + 13\%) \times 13\% = 123500$ (元)

当期进项税额 = $10000 + 120000 \times 9\% + 120000 \div 25 \times 20 \times 1\% + 480 + 7000 \div (1 + 9\%) \times 9\% + 2500 \div (1 + 3\%) \times 3\% + 9880 = 32770.8$ (元)

【提示】代销手续费未取得专用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转出 = $10000 + 4800 = 14800$ (元)

应纳增值税 = $123500 - (32770.8 - 14800) = 105529.2$ (元)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摘要)

单位：元

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2036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0360 (10000+480+988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	12410.8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08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960
其他	8b	650.8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650.8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	32770.8

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栏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	148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48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10000

49. **综合分析题 (2020年改)** 甲公司2019年6月成立，位于A市城区，主营装饰服务和设计服务（包括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和创意策划），2019年7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某税务师事务所为甲公司提供常年税务顾问服务。2020年8月，甲公司财务人员就以下交易事项，咨询有关税务处理问题。请逐一回答下列问题，需计算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单位为元。

资料一：甲公司2019年度各月份装饰服务和设计服务销售额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为万元）

月份(2019)年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装饰服务	0	36	28	30	40	46	58	238
设计服务	0	35	30	35	41	55	62	258
合计	0	71	58	65	81	101	120	496

资料二：甲公司2020年7月共发生两项装饰服务（开工和完工日期均在7月）一项在本市，实现销售额128000元（不含税），一项在邻省B市，实现销售额400000元（不含税）。

上述款项均已收到。已知两项业务既非甲供工程、亦非清包方式，甲公司也未将上述工程对外分包。7月份，

资料三：甲公司2020年7月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增值税额合计12860元（均已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用途确认），其中包括一张为本公司工人在B市施工期间住宿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4000元、增值税税额120元。另外7月份本公司员工往返A、B市的交通支出，共有10张火车票（均注明本公司员工身份信息），票面金额合计1360元。

(1) 根据资料一，请问甲公司2019年度能否适用加计抵减10%的政策？判断的依据是什么？甲公司如果适用该政策，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什么资料？最早可在何时提供该资料？

【答案】①甲公司2019年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

依据：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10%的政策。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甲公司主营设计服务属于现代服务，6月—8月份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 = $(350000 + 300000) \div (710000)$

+580000) × 100% = 50.39%，超过 50%。所以甲公司 2019 年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 10% 的政策。

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甲公司应向税务机关提供《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提供的时间：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

（2）根据资料二，请问甲公司对两项装饰服务是否可选择简易计税？为什么？甲公司需要在 B 市预缴多少增值税（请列式计算）？在 B 市的装饰服务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案】①甲公司提供的两项装饰服务不可以采用简易计税。

理由：两项建筑服务的开工日期均在 2020 年 7 月，且并非甲供工程或清包工，所以不适用简易计税。

②甲公司需要在 B 市预缴增值税 = 400000 × 2% = 8000（元）

③甲公司在 B 市开具装饰服务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3）根据资料三，请问本公司工人住宿费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火车票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多少（请列式计算）？已知甲公司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则甲公司 7 月份在 A 市实际应缴纳增值税额多少（请列式计算）？

【答案】①甲公司工人住宿费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②火车票进项税额抵扣税额 = 1360 ÷ (1 + 9%) × 9% = 112.29（元）

③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2860 + 112.29 = 12972.29（元）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12972.29 × 10% = 1297.23（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 = 128000 × 9% + 400000 × 9% - 12972.29 = 34547.71（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甲公司 7 月份在 A 市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 34547.71 - 1297.23 - 8000 = 25250.48（元）

（4）甲公司 2020 年 8 月向境外某公司支付一项设计服务费，合同约定含税价款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已知该境外公司在境内没有经营机构，甲公司应扣缴增值税多少（请列式计算）？该扣缴税额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是什么？进项税额抵扣应留存什么资料？

【答案】①甲公司应扣缴的增值税金额 = 500000 ÷ (1 + 6%) × 6% = 28301.89（元）

②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代扣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甲公司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是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③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甲公司 2020 年 8 月份采购项目较多，如果留抵税额超过 50 万元，是否可以适用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答案】不可以。

甲企业 2020 年 7 月份无留抵税额，不满足连续 6 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 2 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所以甲公司 8 月份不适用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6）甲公司 2021 年度能否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判断依据是什么？

【答案】计算 2020 年设计服务年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是否超过 50%。超过 50%，2021 年则可以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知识点 2】企业所得税

1. **【多选题】**企业发生的下列职工教育经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的有（ ）。

- A.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
- B. 高新技术企业的职工培训费
- C.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
- D.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乘务训练费

E.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

【答案】CDE

【解析】选项 A、B，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选项 C、E，2012 年 4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明确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选项 D，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2. 【综合题】某一境内工业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已按照规定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2022 年 3 月份委托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鉴证。2021 年该企业的年度利润表如下：

利润表（摘要）2021 年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59000000
减：营业成本	44000000
税金及附加	3800000
销售费用	3600000
管理费用	4800000
财务费用	26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5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7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940000

税务师对该企业 2021 年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时，发现如下情况：

资料 1：该企业转让自有的专利技术，取得专利技术转让收入 860 万元，与之对应的技术转让成本和相关税费总计为 220 万元。

资料 2：购进一台办公用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 200 万元，增值税额 26 万元，该企业 2021 年会计上按照规定计提了折旧 18 万元并计入了管理费用中，但在税法上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资料 3：管理费用中含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120 万元。

资料 4：投资收益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是投资 A 居民企业，A 企业当年实现净利润 500 万元，该工业企业对该笔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持股比例 30% 确认了投资收益 150 万元；

二是当年 2 月 1 日投资境内未上市的 B 居民企业，B 居民企业于当年 12 月 31 日作出利润分配决策，该工业企业按照持股比例 10% 确认分红收益 100 万元。

资料 5：相关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包含实际发放的职工工资 1800 万元（其中残疾人员工资 30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36 万元，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 285 万元，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126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结转税前未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为 30 万元。

资料 6：营业外支出由以下三部分组成，一是支付合同违约金 20 万元，支付税收滞纳金 5 万元，将一批自产产品直接捐赠给贫困地区，该批产品对外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00 万元，成本为 75 万元，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880000
贷：库存商品 75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0

假定除上述问题外，企业的其他处理与纳税无关。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请针对资料 1~5，逐一分析对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不考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对业务招待费等计提的影响)

【答案 1】资料 1：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该企业转让自有的专利技术，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500+(860-220-500)×50%=570(万元)。

资料 2：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企业购进一台办公用设备，税法上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00-18=182(万元)。

资料 3：按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的 60%计算=120×60%=72(万元)

销售(营业)收入=5900+100(资料 6 视同销售收入)=6000(万元)，按销售(营业)收入的 5%计算=6000×5%=30(万元)按照规定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为 30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20-30=90(万元)。

资料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故该企业投资 A 居民企业按照持股比例 30%确认的投资收益，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50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免税收入。故该企业投资 B 居民企业按照持股比例 10%确认的分红收益，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

资料 5：残疾人员工资可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残疾人员工资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 36 万元，当年允许税前扣除的限额为 1800×2%=36(万元)，无需纳税调整。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 285 万元，当年允许税前扣除的限额为 1800×14%=252(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为 285-252=33(万元)。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126 万元，当年允许税前扣除的限额为 1800×8%=144(万元)，当年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 126 万元可全额扣除，并可在剩余限额内扣除以前年度累计结转税前未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144-126=18(万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8 万元。

资料 6：支付合同违约金 20 万元，可以税前扣除；支付税收滞纳金 5 万元，不得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为 5 万元。

捐赠调整：

①企业对外捐赠的自产产品在企业所得税上应视同销售，故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00-75=25(万元)。

②由于税会处理的差异，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00+13-88=25(万元)

③直接捐赠给贫困地区的捐赠支出不得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为 113 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2) 请计算 2021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及应补(或退)的企业所得税额。

【答案 2】

2021 年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894-570 转让自有的专利技术优惠-182 办公用设备一次性扣除优惠+90 业务招待费-150 投资收益-100 投资收益-30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优惠+33 职工福利费-18 以前年度职工教育经费+5 税收滞纳金+25 视同销售-25 税会差异+113 直接捐赠)×25%=85×25%=21.25(万元)。

2021 年度应补(或退)的企业所得税额=21.25-10=11.25(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3) 请填写所附 2021 年度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和 A1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 A105030)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填写 A105040)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 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 (填写 A105010)	*		*	
14	(二) 职工薪酬 (填写 A105050)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 A105060)	*	*		
17	(五) 捐赠支出 (填写 A105070)				
18	(六) 利息支出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 赞助支出		*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保险企业填写 A105060)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填写 A105040)	*	*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 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 A10508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 A105090)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 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 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39.1+39.2+39.4+39.5+39.6+39.7) (相关行次略)	*	*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填写 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31-32）		

【答案 3】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1000000	1500000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	1000000	1000000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 A105030）	1500000	0		150000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填写 A105040)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 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2230000	1000000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 (填写 A105010)	*	750000	*	750000
14	(二) 职工薪酬 (填写 A105050)	22470000	22320000	150000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1200000	300000	900000	*
16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 A105060)	*	*		
17	(五) 捐赠支出 (填写 A105070)	1130000	0	1130000	
18	(六) 利息支出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50000	*	50000	*
21	(九) 赞助支出		*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保险企业填写 A105060)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填写 A105040)	*	*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 其他	880000	1130000		250000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1820000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 A105080)	180000	2000000		182000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 A105090)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 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 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39.1+39.2+39.4+39.5+39.6+39.7) (相关行次略)	*	*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填写 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3230000	432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59000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44000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3800000
4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3600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4800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2600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2500000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2700000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7400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160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8940000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3230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4320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30000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6550000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570000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850000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2125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12500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21250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100000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112500

3. 【综合题】（2021年）乙企业是一个销售设备的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率13%，适用所得税率25%，2021年利润总额700万。2021年发生如下业务：

（1）企业销售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3000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2000万。未开票收入（含税）2710万。上述对应成本共计4600万。

（2）投资收益贷方220万，其中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40万，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60万，均投资于境内居民企业，持有时间满12个月；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50万；股权转让收益70万，经核算，股权转让收入600万，会计成本530万，计税成本500万。

（3）实际支付工资800万，其中30万为返聘工资。

（4）职工福利费150万，其中，25万元为退休人员节日福利费，15万元为解聘职工的赔偿金。

（5）为企业高管支付年金10万，全体职工支付补充医疗保险70万。

- (6)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20 万，已经取得银行利息结算单据。
- (7) 业务招待费 30 万。
- (8) 为创新产品进行了创新研发，费用 20 万元。
- (9) 三台设备通过市政府进行公益性捐赠，其中每台成本 15 万元，公允价值 25 万元。

取得捐赠票据，注明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合计 75 万元，2020 年未扣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30 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账面记载的投资收益应当分别如何处理？

【答案】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0 万，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减 40 万；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60 万，满足免税条件，那么调减 60 万；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减 50 万； 股权转让收益，应按计税成本扣除，税法收益 100 万，纳税调增 30 万。

(2) 可税前扣除的工资总额是？

【答案】 返聘工资可以扣除，税前扣除的工资总额为 800 万元。

(3) 计入职工福利费应如何扣除？可税前扣除的职工福利费是？

【答案】 退休人员节日福利费、辞退补偿金都不作为税法的福利费扣除。 税法口径的职工福利费 = 150 - 25 - 15 = 110 (万元) 福利费扣除限额 = 800 × 14% = 112 (万元) 可税前扣除的职工福利费为 110 万。

(4) 可税前扣除的年金，和补充保险费是？为什么？

【答案】 只为高管支付的年金不得税前扣除。补充医疗保险可以扣除 40 万。 理由：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5) 可税前扣除的银行利息是多少？为什么？

【答案】 银行借款利息 20 万元不可以税前扣除。 向银行金融企业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以该银行开具的银行利息结算单据，2018 年 7 月 1 日后，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银行发生了增值税应税行为取得的相应收入，必须向费用支付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因此；利息支出需要取得增值税发票才能作为合规票据在税前列支。

(6) 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是多少？

【答案】 实际发生额的 60% = 30 × 60% = 18 (万元) 销售收入的 5% = (3000 + 2000 + 2710 ÷ 1.13 + 75) × 5% = 37.37 (万元) 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是 18 万。

(7) 可税前扣除的创新支出费用是多少？

【答案】 创新支出费用 = 20 + 20 × 75% = 35 (万元)

(8) 计算 2021 年可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结转到下年的支出是多少。可以结转到哪年？请填写 A105070 申报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 载 金 额	以前年度结 转可扣除的 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 计算的扣除 限额	税 收 金 额	纳税调 增金额	纳税调 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 度扣除的捐赠 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3+4+5+6)							
3	前三年度(2018年)	*		*	*	*		*
4	前二年度(2019年)	*		*	*	*		
5	前一年度(2020年)	*		*	*	*		
6	本 年(2021年)		*				*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8	1.		*	*		*	*	*
9	2.		*	*		*	*	*

10	3.		*	*		*	*	*
11	合计(1+2+7)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		*	*		*	*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3+4+5+6)	847500	300000	840000	840000	307500	300000	307500
3	前三年度(2018年)	*		*	*	*		*
4	前二年度(2019年)	*		*	*	*		
5	前一年度(2020年)	*	300000	*	*	*	300000	0
6	本年(2021年)	847500	*	840000	840000	307500	*	307500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8	1.		*	*		*	*	*
9	2.		*	*		*	*	*
10	3.		*	*		*	*	*
11	合计(1+2+7)	847500	300000	840000	840000	307500	300000	307500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		*	*		*	*	*

【答案】捐赠扣除限额=700×12%=84(万元) 2021年发生的捐赠支出=75×(1+13%)=84.75(万元) 2021年捐赠扣除时,先扣除2020年未扣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30万元,然后扣除2021年发生的捐赠支出54万元(84-30),结转到下年的支出为30.75万元(84.75-54)。可结转至2024年之前扣除。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847500	300000	840000	840000	307500	300000	307500
3	前三年度(2018年)	*		*	*	*		*
4	前二年度(2019年)	*		*	*	*		
5	前一年度(2020年)	*	300000	*	*	*	300000	0
6	本年(2021年)	847500	*	840000	840000	307500	*	307500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8	1.		*	*		*	*	*
9	2.		*	*		*	*	*
10	3.		*	*		*	*	*

11	合计 (1+2+7)	847500	300000	840000	840000	307500	300000	307500
附列资料	2015 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		*	*		*	*	*

4. 【单选题】房地产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的扣除规定是（ ）。

- A. 该销售费用不包括佣金或手续费，可据实扣除
- B. 该销售费用包括佣金或手续费，可据实扣除
- C. 该销售费用包括佣金或手续费、且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 10% 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 D. 该销售费用不包括佣金或手续费、且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 10% 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答案】C

【解析】房地产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 10% 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知识点 3】个人所得税

1. 【单选题】下列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既可以由纳税人一方扣除也可以由纳税人及其配偶按规定同时分别扣除的是（ ）。

- A. 赡养老人
- B. 婚后购置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 C. 子女教育
- D. 继续教育

【答案】C

【解析】对于子女教育，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多选题】下列人员的劳务报酬收入所得适用累计预扣法适用七级累进税率扣除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保险营销员的佣金
- B. 证券经纪员的佣金
- C. 房产中介员的佣金
- D.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
- E. 企业形象代表的报酬

【答案】AB

【解析】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3. 【简答题】（2020CPA 税法）居民个人王某在某省会城市工作，其两个子女分别就读于中学和小学。

2019 年王某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的收入及支出如下：

（1）全年领取扣除按规定比例缴付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工资共计 180000 元，单位已为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 9480 元。

（2）在工作地所在城市无自有住房，租房居住每月支付房租 5000 元。年初将其位于另一城市的自有住房出租，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4500 元。

（其他相关资料：以上专项附加扣除均由王某 100% 扣除，王某当年并未向单位报送其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考虑出租房产涉及的其他税费）

附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计算王某 2019 年度出租房产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回答王某是否可以享受 2019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可以, 回答办理的时间期限和受理税务机关。

(3) 计算王某 2019 年度可申请的综合所得退税额。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 计算王某 2019 年度出租房产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

(1) 王某 2019 年度出租房产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4500 \times (1 - 20\%) \times 10\% \times 12 = 4320$ (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2) 回答王某是否可以享受 2019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可以, 回答办理的时间期限和受理税务机关。

【答案】

(2)

①王某可以享受 2019 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

②纳税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③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 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 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 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3) 计算王某 2019 年度可申请的综合所得退税额。

【答案】(3) 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税额 = $(180000 - 60000 - 1000 \times 2 \times 12 - 1500 \times 12) \times 10\% - 2520 = 5280$ (元)

2019 年度汇算应退税额 = $9480 - 5280 = 4200$ (元)

4. 简答题 (2021 年) 个人直接转让限售股和通过合伙企业转让限售股增值税和个税的处理、计税依据和申报

(1) 个人直接转让限售股增值税和个税的处理、计税依据和申报。

【答案】(1) 个人转让限售股, 不缴纳增值税。(2) 自然人持有限售股出售时, 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 的规定, 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 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适用 20% 税率, 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2) 个人通过合伙企业转让限售股增值税和个税的处理、计税依据和申报。

【答案】(1) 个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有限限售股出售时, 合伙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的规定, 以限售股的实际转让收入减去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IPO) 的发行价的差额, 按“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同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附加税费。

(2)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减去限售股的计税基础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经营所得; 计算合伙企业经营所得时, 对外投资发生的融资利息支出允许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准予扣除。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 的规定, 采取“先分后税”办法, 个人分得的经营所得, 按“经营所得”适用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4】其他税种

1. **【简答题】**(2018 年)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政府部门签订了紫金花园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出让金 3 亿元, 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于 3 月 30 日前支付, 但未约定具体交付土地日期, 实际交付日期 4 月 25 日。

(1) 该业务的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何时? 简述政策规定。

【答案 1】 该业务的契税纳税义务时间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当天, 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

相关政策规定: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 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2) 该业务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何时开始缴纳? 简述政策规定。

【答案 2】 该业务城镇土地使用税从 4 月份开始缴纳。

相关政策规定：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3) 请写出销售开发产品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时，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及当期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答案 3】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9%）

(4) 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应取得何种合规的票据？

【答案 4】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应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2. **【简答题】**（2021 年）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违规建造了临时仓库，后被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城市规划，属于违法建设，要求该企业将其拆除。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未经批准建造的仓库，拆除之前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答案】需要缴纳房产税。 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已构成应税房产的违章建筑，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对产权未确定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

(2) 被拆除时进项税额是否允许扣除？

【答案】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该企业投入资金建造的临时仓库属于违法建筑，需要拆除，对于企业而言，属于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其相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减销项税额。

(3) 哪些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答案】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①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④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4) 损失企业所得税前能否扣除？

【答案】不可以税前扣除。 企业违规建设临时仓库违反了城市规划方面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有关部门对其采取的拆除措施属于带有行政强制性的，因此上述损失属于违法支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因违法行为而发生的支出不得从税前扣除。

【知识点 5】社会保险

1. **【多选题】**下列社会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共同缴纳的有（ ）。

A. 基本医疗保险 B. 工伤保险 C. 失业保险 D. 基本养老保险 E. 生育保险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E，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主体是用人单位，职工个人不缴纳。